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						
統一編號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					
車籍地址											
通信地址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申請退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 郵局(及支局)	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			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	代 辦 人		姓名					
						電話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					
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 承辦人 股長(審核員) 科長 處長									
說 明						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1式3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，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					